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公开招标 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NXTZJT-GKZB-2023-03)

1. 招标条件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XTZJT-GKZB-2023-

03)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日未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8)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9)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10)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货物,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出具产品制造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若是国外设备制造商需通过代理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国内经销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有效授权书。代理商投标应提供原厂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如:型式报告、检测报告、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1)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投标。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7财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告可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2)对于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注册成立以来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应当提供当年的财务报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15时至2023年11月30日18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全文检索”→“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演示视频及注意事项见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63411000转2。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截止时间递交(提交)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赛威大酒店一楼大厅(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雅居32号),收件人:高雪,收件电话:0951-4934864,19995428961,15729599592。

本批次只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请各投标人自行监控邮寄进度,未及时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造成的后果与招标人无关。建议投标人2023年12月24日18: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将快递外包装或快递单备注醒目位置写明“招标编号+会议名称+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只接受电子方式以及邮寄方式同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本次取消现场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仪式,只需在开标时间之后24小时之内自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核对并确认投标报价。也可通过“好视通云视频”系统同步参与开标工作,收看地址为:<https://live.hst.com/rfFf51gsp>

开标过程的异议联系电话为: 1846500161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湖映康晨1号办公楼

邮编:750001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湖映康晨1号办公楼

邮编: 750001

联系人电话: 0951-4934864

电子邮件: nxytnhzbqx@163.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网址: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9. 合规声明

招标文件如果发生可能与法律条规、国家标准不相一致、不相符合的条款表述, 其不一致、不符合之处一律无效, 并以国家相应规定为准。

10.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 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 须注明信息来源,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 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项目名称	专用资格要求	投标人类型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	计划服务工期/交货期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定价规则	合同选取	是否应用电商化采购专区	框架协议计划入围供应(服务)商数量
1	WZ	物资	包1	包1-铁塔类框架采购项目	2024年铁塔类框架采购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	生产商、制造商	近三年内(截止投标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折扣比例	/	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比例,据实结算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是	6家
2	WZ	物资	包2	包2-1-35kV电力电缆框架采购项目	2024年1-35kV电力电缆框架采购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	生产商、制造商	近三年内(截止投标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折扣比例	/	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比例,据实结算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是	6家
3	WZ	物资	包3	包3-110-220kV电力电缆	2024年110-220kV电力电缆框架采购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	生产商、制造商	近三年内(截止投标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折扣比例	/	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比例,据实结算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是	6家
4	WZ	物资	包4	包4-导线类框架采购项目	2024年导线类框架采购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	生产商、制造商	近三年内(截止投标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折扣比例	/	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比例,据实结算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是	6家

注：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属于无效报价；
- 2.业绩不满足要求将被否决；
- 3.“/”代表不做要求。